

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有關改善本港專線小巴司機工作條件之建議

項目	內容
僱傭合約	運輸署應參考其他政府部門，如房屋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等，要求專線小巴公司與僱員簽訂政府確認的標準僱傭合約，確保前線小巴司機的僱員權益。
兼職員工	僱主必須依照經修定後的「4118」僱傭合約規定來聘用司機。
按金（墊底費）	僱主不可以向其所聘用的司機收取任何形式墊底費。如有財物損失，可按照《勞工法例》的規定處理。
基本收入（底薪）	採取月薪制聘用的司機，早更司機的月薪應不低於 18,000 元，夜更司機的月薪應不低於 20,000 元； 採取時薪制聘用的司機，早更司機每小時工資不低於 80 元，夜更司機則不低於 90 元； 僱主不可以採用拆帳方式來支付司機的薪金。
每更工作時間	9 小時（包括 1 小時有薪用膳時間）。
每更加班時數	最多不超過 4 小時。
加班薪金	以正常工作時薪的 1.5 倍計算，即早更司機的每小時工資提升至 120 元，夜更司機則為 135 元。
休息安排	在 9 小時工作期間，司機最少應有 1 小時的用膳時間； 在連續工作 6 小時或以上，司機便應獲用膳時間和相應薪金； 在首 3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，司機應獲不少於 15 分鐘的休息

	<p>時間；</p> <p>在首 3 小時以後的其他工作時間內，司機在連續從事駕駛工作每 2 小時，便獲不少於 10 分鐘的休息時間。</p>
--	---

相連工作日休息時間	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10 小時。
行駛線路或轉數	僱主不能規定司機每更最少行駛線路或轉數。
駕駛時間	司機每更的總駕駛工作時間不應超過 10 小時。
放假日數	司機每工作 5 後，僱主應安排 1 天的休息。
假日薪酬	僱主應按照僱傭條例發放假日薪酬，即每天不少低 700 元。
年假日數	7-14 日（按年資遞增）
年假薪酬	僱主應按照僱傭條例發放假日薪酬，即每天不少低 700 元。
病假安排	僱主必須按照勞工法例的規定，讓司機在首年內每工作滿 1 個月，可累積 2 天有薪病假；之後每工作滿 1 個月可累積 4 天。有薪病假可在整個受僱期間持續累積，但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 120 天。
勞工保險	僱主必須為其聘用的司機購買合理的勞工保險及汽車（第三者風險）之保險，或者購買綜合汽車保險，即是全保。
法律支援	在司機遇到交通事故後，僱主必須為其聘用的司機提供適當的法律支援。
醫療保障	僱主應為其聘用的司機提供合理醫療保障。